

#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。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7月9日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增持股份1,300,500股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股份1,370,300股，公司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增持股份190,000股。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，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实施前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持有3,710,05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6%。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持有761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%。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86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后持股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吴国明	1,300,500	498.60	5,010,557	0.35
李阳	1,370,300	529.76	2,132,000	0.15
吴文海	190,000	73.47	190,000	0.01
合计	2,860,800	1,101.83	7,332,557	0.51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